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台財產管字第1114001207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修正草案配合行政院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釋出部分發電量供中小企業進行綠電採購政策之執行期程，預告期間至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隔日起算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三）電話：（02）27718121分機1242。
 - （四）傳真：（02）27812148。
 - （五）電子郵件：ta0471@fnp.gov.tw。
 -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下簡稱標租光電）釋出部分發電量供中小企業進行綠電採購政策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標租光電以回饋金比率作為競標基準，及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其年租金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之一 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年租金，並以回饋金比率競標，以有效投標單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不適用前條規定。</p> <p>前項年租金，按得標之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但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p> <p>第一項回饋金比率底價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非公用土地，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p> <p>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p> | <p>第八條之一 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年租金，並以<u>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u>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u>投標乘積值</u>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不適用前條規定。</p> <p>前項年租金，按得標之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但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u>地價稅及土地管理</u>等其他費用計收。</p> <p>第一項回饋金比率底價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非公用土地，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p> <p>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p> |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下簡稱標租光電），現行以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以下簡稱投標容量）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競標，修正為以回饋金比率競標，說明如下：</p> <p>（一）實務上已有個案因地方主管機關要求留設一定比率之隔離設施或受地形限制影響實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鋪排，致投標容量與主管機關核准之裝置容量產生落差，衍生後續履約管理困擾，宜適時檢討。</p>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涉及專業評估，經會商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機關（構），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量應依政府核准之裝置容量設置，即承租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按個案條件及主管機關要求作最適規模設置，尚無以設備設置容量作為競標值之必要，且調整為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裝置容量所生發電量之售電結果乘以得標之回饋金比率計收年租金，無</p> |

| | | |
|--|--|--|
| | | <p>損國庫權益，並有利於後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標租光電釋出部分發電量供中小企業進行綠電採購之政策，及避免後續履約管理之爭議。</p> <p>二、第二項但書規定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之年租金計收基準，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興建期間年租金計收規定，配合該款修正及實務執行情形，爰第二項但書刪除土地管理等其他費用。</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